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0號

聲請人 黃宇苓

相對人 八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貳仟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09年5月15日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否則應於109年8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9萬2,000元，惟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等語，爰聲請如主文所示。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三、查，前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109年3月10日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設於中國信託新竹分行、竹東下公館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調取本件勞資爭議協調紀錄全卷核閱無訛，堪信屬實。從而，兩造間勞資爭議既經調解成立，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

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前揭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鄧雪怡